项目编号:sg202614112

2026年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汪疃镇2.0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

施工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汪疃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坤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3
1.1 项目概况 1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1.5 费用承担 15
1.6 保密 15
1.7 语言文字 15
1.8 计量单位 15
1.9 踏勘现场 16
1.10 投标预备会 16
1.11 分包 16
1.12 偏离 16
2．招标文件 1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3. 投标文件 17
3.1 投标文件组成 17
3.2 投标报价 17
3.3 投标有效期 17
3.4 投标保证金 18
3.5 资格审查资料 18
3.6 备选投标方案 1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4．投标 1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5．开标 1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9

5.2 开标程序 19
5.3 开标异议 20
6．评标 20
6.1 评标委员会 20
6.2 评标原则 20
6.3 评标 20
7．合同授予 20
7.1 定标方式 20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7.3 中标通知 21
7.4 履约担保 21
7.5 签订合同 21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
8.1 重新招标 21
8.2 不再招标 21
9．纪律和监督 22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9.5 投诉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1. 评标方法 27
2. 评审标准 27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7
3. 评标程序 28
3.1 初步评审 28
3.2 详细评审 28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8
3.4 评标结果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2
第六章 图 纸 6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sg202614112）

一、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 2026 年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汪疃镇 2.0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已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汪疃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2.1 2026 年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汪疃镇 2.0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招标范围包含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保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项目基本情况

3.1 2026 年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汪疃镇 2.0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位于汪疃镇，涉及 33 个村，合同估算价 50241113.00 元，计划工期：300 日历天。

3.2 工程概况：建设规模 20800 亩，主要包括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地力提升工程、耕地质量检测点等。

3.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二个标段，各投标人可同时参加二个标段的投标，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

3.5 招标控制价：一标段 32721989.00 元，二标段 17519124.00 元。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元)
一标段	/	包括田间道路工程、节水灌溉及配套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地力提升工程、耕地质量检测点等内容	32721989.00
二标段	/	包括塘堰（坝）及疏浚沟渠工程等内容	17519124.00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4.1 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4.2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4.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经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5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4.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5.1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5.2 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的项目经理。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6.1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项目区域及投诉异议处理电话/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7.1 本项目区域/监督部门：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7.2 异议处理电话：0631-5202308（招标代理机构）；

7.3 投诉处理电话：0631-5580728（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8.1【ztbml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 2026年 月 日 18:00:00 ；下载截止时间：2026年 月 日 18: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资格预审项目的招标文件也需从本页面下方下载，否则可能有无效投标风险。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8.2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pdf格式，另一个是ztbml格式。其中电子pdf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ztbml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CA数字证书[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办理窗口（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四楼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窗口），电话0631-5172975]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ztbml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8.3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8.4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8.5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8.6 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不接受投标人到现场参加投标活动；请投标人提前熟悉交易系统（信创版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网址： https://ggzyjy.weihai.cn/bszn/005001/20260113/ef1b8189-091e-476b-bc4b-ab426b6a85c0.html】，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交易　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 年　月　日　　:00:00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10.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汪疃镇人民政府

地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汪疃镇

邮编：264417

联系人：贺烩雨

电话：0631-8569608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坤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统一路 457-1 号

邮编：264200

联系人：杨晓　高红霞

电话：0631-5202308

传真：/

电子邮件：sdktzbb@163.com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汪疃镇人民政府 地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汪疃镇 联系人：贺烩雨 电话：0631-856960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坤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统一路 457-1 号 联系人：杨晓 高红霞 电话：0631-5202308 电子邮箱：sdktzbb@163.com
1.1.4	项目名称	2026 年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汪疃镇 2.0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
1.1.5	建设地点	位于汪疃镇，涉及 33 个村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2026 年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汪疃镇 2.0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 招标范围包含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保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300 日历天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2.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经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5.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2.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的项目经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和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11	分包	允许。中标人拟进行分包的，其分包内容及接受分包企业的资质等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注：招标范围内农田输配电工程属于本项目的配套专业工程，允许依法分包。农田输配电工程分包单位须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具备三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含承装、承修、承试三个类别）；分包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分包单位不得再次分包；农田输配电工程不实施分包的中标人须具备以上资质要求。**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时　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递交的书面修改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3.2.3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一标段 32721989.00 元，二标段 17519124.00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一标段人民币贰拾万元整，二标段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或者电子保函（专用于本工程）（投标人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下列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收款人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应分别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标段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要求：**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2）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需提交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 3）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 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3、若投标人选择保险保函方式，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有效保函或保单；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公布的保险许可证信息及投标保证保险备案产品目录查询截图；5）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5.投标保证金免交的情形：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人行业信用评价等级达到最高级别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A+，且近3年内未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并无行政处罚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1）行业信用评价结果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证明材料。 （2）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 （3）时间以评价时间为准。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证明材料的，否决其投标。**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ml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zj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需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gczj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gczj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gczj 内容保持一致。**本项目不涉及。** 4.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ml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

		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7.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要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 2.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签电子单位公章或电子个人印章（无需先在书面投标文件里盖章再扫描上传）。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不要求。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要求制作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服务器。逾期未上传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厅（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人数为 7 人，其中经济标评委 3 人，技术标评委 4 人（包含招标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开标现场招标代理机构查询评标专家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如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将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评标活动。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异议，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7.4.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暗标”评审		
10.1.1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是。技术标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0.2 中标公告		
10.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招标人将中标人的情况（中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10.3 电子评标		
10.3.1	是否实行电子评标	是，投标人需按本须知“3.7.1 条规定”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
10.4 知识产权		
10.4.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5.1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 同义词语		
10.6.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7 监督		
10.7.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依法实施的	

	监督。
10.8 解释权	
10.8.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0.9.1	1．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新工程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CA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的CA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CA数字证书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进入新工程系统-》选择项目所在子系统-》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投标人提前熟悉新工程系统（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点击“办事指南”，在“工程建设专区”查看下载），通过新工程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开标步骤：使用CA数字证书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进入新工程系统-》选择项目所在子系统-》点击“开标”菜单。登录系统需使用CA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pin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3.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及以上； （2）浏览器：ie9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浏览器、QQ浏览器等兼容ie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ie浏览器是ie9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签章软件。 投标人进入新工程系统-》文件下载专区，下载“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并完成安装即可。 4.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30分钟登录系统。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5.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6.本次招标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若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将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客服qq：2881295777.** 7.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cpu编码、硬盘编码及MAC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10.10 人员和业绩等信息录入要求	
10.10.1	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10.11	信用查询方式
10.11.1	（1）信用中国查询方式：登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在首页右上方“信用信息”查询框内输入查询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查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2）信用中国（山东）查询方式：登陆“信用中国（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网站→在左侧快捷服务“信用中国（山东）信息查询”查询框内输入查询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查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3）山东省外企业，如在信用中国(山东）查询不到信息，可按上述方式查询，附查询截图即可。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拟派的项目经理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14）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有严重失信记录的；

（1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16）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cpu编码、硬盘编码及MAC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的80%收取。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问题。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问题。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可通过客户端查看招标人对异议的回复，请投标人密切关注客户端的信息更新，如不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如不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组成，具体如下

3.1.1 资格审查、资信标、商务标

3.1.2 技术标

部分格式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技术标为暗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否决其投标；技术标总页数不超过 300 页（含 300 页，含封皮及目录、有关标题页），编制完成后，应通过系统自行打印，保证总页数不超过 300 页（含 300 页），否则不得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

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 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上传相关资料，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附录 1。

3.6 备选投标方案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通过系统中工具栏上的【撤销签章】按钮，删除签章后修改投标文件并点击【替换投标文件】按钮重新上传。也可以直接点击【放弃投标】按钮撤回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开标前准备：

（1）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1）投标人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签到；

（2）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3）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4）代理机构随机抽取系数；

（5）代理机构启动网上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6）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7）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8）开标会议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3年以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年以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亲属或者近亲属关系；

（4）同一项目的评标专家有亲属或者近亲属关系；

（5）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同一项目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的人员；

（7）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异议，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公布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或者因其他原因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中标通知书格式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1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本项目分为二个标段，各投标人可同时参加二个标段的投标，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如同一投标人在两个标段的评标得分均为最高时，则该单位可任意选择其中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选择其中一个标段视为放弃另一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选资格；其余标段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名第二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

（1）资信标：见系统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2）技术标：见系统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3）商务标：见系统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系统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1.4 评分标准

详见系统生成的评标办法附录。

2.1.5 评分细则

评标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1.组建评标委员会；

2.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熟悉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安排清标工作；由电子评标系统对暗标进行编号封存；

3.采用资格后审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4.清标；

5.初步评审；

6.详细评审；

7.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8.评标委员会解散。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经济标评委对各投标人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全面详细评审。

（2）技术标评委打分计算方法为：详见附录 1 评审标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

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异议，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投标被否决条件

1.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投标被否决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投标被否决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投标被否决条件

2.1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投标被否决处理：

2.1.1 资格审查有任一项不合格的；

2.1.2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2.1.4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2.1.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2.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1.7 增减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2.1.8 未按规定计取规费、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的；

2.1.9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2.1.10 施工方案与报价不一致，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2.1.11 技术标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的；

2.1.12 投标人提供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2.1.13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2.1.14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第 7 条、第 8 条情形的；

2.1.15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2.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2.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2.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2.2.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2.2.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2.2.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2.2.17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2.18 投标单位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CPU编码、硬盘序列号及网卡MAC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2.2.19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否决其投标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2.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3.3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2.3.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SDF—2019—0002）　　合同编号:

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汪疃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汪疃镇 2.0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 标段）**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 年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汪疃镇 2.0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 标段）**

2.工程地点：**位于汪疃镇，涉及 33 个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概况：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关键节点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招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承包人应将建筑垃圾运输至我市指定填埋场，不得随意倾倒。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工作。

5.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威海市**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壹**份，相关单位单位**壹**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SDF—2019—0002）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且已经过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工程强制标准及设计图纸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与发包人或设计技术条款要求不一致时，采用较严格标准，合同价款和工期视为已包括执行较严格标准所需之全部费用和工期**。

1.4.4 若现行标准、规范不能完全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将参照近期同类项目制定标准、规范，或将由发包人组织专家论证制定标准、规范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和费用损失。

1.4.5 当合同期内发生相关标准、规范变更或修改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4.6 本工程所说明的工程规范亦包括设计说明、施工说明及做法说明和要求等。

1.4.7 本工程所说明的工程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按政府颁布的最新文件和最新规定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的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等资料，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整体工作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人机材投入计划、投资计划以及监理人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相关部门要求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各种文件需要的合理份数；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文本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于 1 周内审批完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如有特殊情况顺延。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现场办公室需存放图纸，供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预约；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预约；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预约；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不得将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等私自运出。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的临时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为施工现场大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再对施工

场地进行修整，承包人对场地的自行踏勘视为其已了解并接受施工场地现状，若需修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工期不予补偿。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视为已开通，若承包人认为需增加设施，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工期不予补偿。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按结算条款约定计算规则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监理合同和施工合同 。**

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

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发包人可能会随时更换其代表，但在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相应书面通知之前，任何对发包人代表的任命或更换应不产生合同效力。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校核、证明、同意、检查、检验、指示、通知、建议、要求、试验或类似行动（包括未表示不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包括对错误、遗漏、误差和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2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协调水、电、电讯线路的接入，由承包人按开工需要接至施工场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招投标资料（招标代理人提供）、施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工程移交资料和竣工审计资料以及其他城建档案部门对竣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4套、竣工审计资料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接到通知后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和监理人，及时采取合理的探查、拆改或防护等措施，确保施工场地及周围原有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城市管线设施、水利设施、交通设施、公路设施等公共设施，农、林、牧、渔等民用设施，以及文物、构筑物、附着物等设施不受损害，确保生态环境不受破坏，

避免施工对他人利益造成损害，并为发包人与第三人提供合理的方便条件。

因承包人没有采取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合理，造成以上财产设施、生态环境、他人利益等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失和法律责任。

自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因施工所产生的任何纠纷（财产、人身等权益），均由承包人负责。

②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规程、自备材料和设备、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责任，对设计文件的缺陷或错误提出补充或修改意见并承担责任，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所有承包人文件的科学性、合理性、安全性承担责任，对临时设施等自备项目的设计、施工和使用承担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施工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现场不得低于 25 天，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取得发包人代表的批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撤换，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拒绝更换，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5 万元，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2 日内**。

承包人应按投标书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及各岗位管理人员，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严禁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陈述更换理由。更换人员资质条件必须高于或等同于被换人员的资质条件，按程序逐级上报发包人审批。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岗位人员的工作能力或业务水平不称职，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不能认真履行合同，有权提出限期更换人员，更换人员的资质条件必须高于或等同于合同要求的资质条件。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支付违约金2万元；发包人可减少或延缓拨款，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批准，并取得发包人的许可。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发包人可拒绝更换，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撤换，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土地平整工程、地力提升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农田输配电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本工程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包括但不限于将项目主体结构施工分包、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分包单位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等情形）。

（2） 农田输配电工程分包单位须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具备三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含承装、承修、承试三个类别）；分包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分包单位不得再次分包；农田输配电工程不实施分包的中标人须具备以上资质要求。

（3）若承包人因工程实施需要确需进行合法分包的，应履行以下程序：

①事前审批：承包人应在确定分包意向后、签订分包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分包申请报告，报告

需明确分包工程内容、分包单位资质证明、分包合同主要条款等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分包工作；

②事后备案：承包人应在与分包单位签订正式分包合同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将分包合同原件（或加盖承包人公章的复印件）、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分包项目管理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等备案资料报送发包人，未按规定时限备案的，视为分包手续不完善，分包单位不得进场施工。

（4）分包责任承担

①承包人对分包项目的实施全过程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工程的质量控制、工期管理、安全生产、费用支付等，确保分包项目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及整体工期要求；

②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若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违约或造成发包人损失（如返工费用、工期延误赔偿、行政处罚等）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承包人不得因分包关系拒绝或推诿责任；

③分包合同内容不得与本合同约定相冲突，若分包合同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知晓并遵守本合同中与分包项目相关的义务与要求。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开工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由承包人自愿选择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或履约保证金等任一形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使用）金额及期限：/。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监理人应向承包人提供监理合同复印件），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和保修阶段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执行监理合同，包括文明、安全、质量、进度、造价、扬尘、环保、治安等进行监督管理，权限包括：日常事务的管理权，材料、工程质量的检验权，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权，完成工程量及投资

额的审签权，临时争议解决权，工程范围内交叉施工的协调等。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向监理人提供施工合同、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等实施监理依据的相关资料。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停工令、暂停令的发布，工程延期、设计变更的审批，工程内容的增减，对合同约定义务变更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印章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

（2）_____/__；

（3）____/___。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构成合同的任何合同文件中的相关约定或描述，均应理解为是对工程质量标准的定义，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标准和方法组织施工或修补缺陷**。

5.1.4 工程质量创建目标约定：__/__。

超出质量创建目标的奖励：/__。

其他奖惩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12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6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2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环境保护法》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省级安全文明工地要求。

（2）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单位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3）工程施工中，承包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质量事故的发生，如施工过程中确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及时书面报告发包方，在排除后方可施工。如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应采取措施，负责自费保护好事故现场。

（4）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围挡和警示标志，做好安全施工工作。按标准设置围挡，要整齐牢固、美观整洁，宣传内容齐全；标志标牌符合要求，指定安全责任人，确保安全生产；施工人员要按要求挂牌上岗，安全帽要设置统一标识。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除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达标外，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违约金。

（5）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清理而发生的违约金、赔偿、纠纷等责任和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维护稳定社会秩序、保障社会稳定的规定，积极配合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社会稳定工作，承担防止和解决因承包人工程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众事件和极端事件的义务。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严格遵守《建筑法》《环境保护法》《山东省建筑安全生

产管理规定》、达到威海市安全文明工地的要求，市政府《关于加强市区建筑垃圾渣土管理的通知》（威政发〔2009〕122号）、《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控制要点（试行）》（鲁建城字〔2013〕70号）等有关规定，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专项整治小组，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直接负责，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承包人承诺达到以下要求：

（1）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控制专项方案，在至少开工前2天报监理人审批。

（2）落实各项具体控尘措施，加大治理扬尘投入，落实项目部和项目经理扬尘控制责任，将扬尘治理纳入对项目部和项目经理的考核，加强企业员工（含农民工）上岗前培训，建立并施行扬尘控制工作奖惩制度，明确专人负责扬尘治理工作，设置专职保洁员负责现场清扫和保洁，与作业班组签订扬尘治理目标责任书，在工程现场公布扬尘投诉举报电话，将各项抑尘、降尘措施落实到操作层，使每个工程参建人员都能掌握扬尘控制知识和技能。

（3）施工现场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深基坑、爆破施工等特殊作业可能造成环境损害的，承包人应当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通行危险的地段应当悬挂警戒标志，夜间设置警示灯。在车辆、行人通过的地方施工，应当对沟、坑、井等进行覆盖，并设置施工标志和防护设施。

（4）开挖前探清各种管线的分布情况，做好标识，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5）施工产生的渣土等废弃物日产日清。

（6）在闹市区施工使用低噪音机械设备，确需夜间施工的，安排低噪音工序。

（7）承包人违反以上要求，应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下达的责令停止施工和限期改正的行政处罚，接受停工整改期间由主管部门安排的专项整治管理教育，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罚款、记不良行为记录、资质降级、资质吊扣及清出建设市场等行政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应通过新闻媒体向全体市民公开致歉。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6.1.7 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约定：___/ 。

超出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的奖励：___/___。

其他奖惩约定：___/。

7.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2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一周内**。

7.2施工进度计划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天内完成**。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进度计划施工，若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采取增加人员和机械设备等必要措施的加快进度，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对工程分阶段工期进行调整，承包人应服从，因此费用变化不予调整。

逢重大接待活动、专项整治活动或重点工程检查活动等，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采取特殊设施封闭施工现场、工程暂停回避等特殊要求，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耽误的工期顺延。承包人确有困难无法达到以上要求的，发包人可切块另行发包。

7.3开工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合同工期内（合同工期不足90天的，按90天计）**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2日内**。

7.5工期延误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在施工过质量程中，如果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的机构认为本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或者工程质量无任何保证，因而不能按预定的工期竣工并达到预定的质量标准，则发包人可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并提出警告，承包人应一个工作日内制定发包人同意的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相应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上述警告无积极改正，则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处罚，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1～5 万元，处罚款在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每延期一天承担合同价格 0.1%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连续停工 15 日或累计停工 30 日以上的，承包人承担未完成工程造价 10%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3%。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6 级以上的大风，且连续超过 1 天。

（2）日降雨量 50mm 以上的大雨，且连续超过 1 天。

（3）38℃以上的高温或-20℃以下的低温，且连续超过 3 天。

（4）其它双方共同认为是异常恶劣气候。

（5）承包人遇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时应确保工期按计划完成不延长工期，不增加费用。

7.9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8.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建设单位采购或施工单位自购材料的成品保护费、保管费用、检验试验费用由投标人在综合单价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计取。

8.6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自行办理临时占地的手续及相应费用**。

9.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工程需要、主管部门规定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工程需要、主管部门规定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工程需要、主管部门规定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9.4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监理人指令**。

10.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监理人、有关监督部门确认后由设计院出变更，发包人、监理人、有关监督部门和承包人共同按实签证**。

10.4变更估价

10.4.1变更估价原则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的综合单价确定；相同清单项目报价不一致时，结算时按照其中最低综合单价执行。

②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组价原则确定。

③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的工程的价格，按照《山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2年版）、《山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2年版）、《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

台班费定额》（2022年版）、《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办法》（2022年版）等规定执行，人工单价：122元/工日。结算价按（1-中标价/控制价）的比率下浮，不低于5%。

④原清单中没有清单子目，套用定额后，材料价格取用中标人投标时的材料价格，如原清单中不同项的材料相同但单价不同时，采用最低的价格；如增加子目中出现原清单中没有的材料，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⑤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项目也可以由承包人编制补充单价，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执行。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2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2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作为承包人综合考核的依据。

10.7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第 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第 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30%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根据现场实际发生的情况计算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发包人结合完成工程量和工程造价情况确定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工程量以实际工程量为准，单价以成交综合单价为准。工程施工期间工程变更（工程量、主材单价）需经发包人、监理人等现场核实并批准后方可实施。无论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如何发生变化，综合单价均不调整。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其中合同价款的15%专门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工程进度达到60%，付至合同价款的50%（不低于项目总投资45%）；工程进度达到80%，付至合同价款的60%；区级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总价款的90%，市级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算完成后拨付至结算总金额的97%，留3%的质量保证金，于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无息付清。**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合规税务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对应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不予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已经完成的工程量，套用中标综合单价计算。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18 日前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承包人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报告按工程师的要求送交监理工程师审核，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同第 12.4.1〔付款周期〕的约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3）承包人不得因延期支付工程款而延误工期，否则视为违约。

（4）承包人不得因延期支付工程款而拖欠农民工工资，否则视为违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发包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工期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调整。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__小时。

13.2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执行通用条款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执行通用条款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按照第 20.1〔和解〕的约定处理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执行通用条款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包人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包人_____承担。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按规范、设计文件等完成合同内的所有工作；全部工程（含资料）自检验收完毕后，向监理公司及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公司初验合格后，按程序组织竣工验收。验收程序符合《山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若干措施》、《山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试行)》、《威海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执行通用条款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竣工验收合格后 2 日内__。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14.2竣工结算审核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按第20.1〔和解〕的约定处理**____。

14.5最终结清

14.5.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3 份**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4.5.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_。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___。

15.3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扣留质量保证金**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含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等任一形式），保证金额为：/；

（2）**合同价格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_____。

承包人选择以质量保证金保函（含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等任一形式）代替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使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

15.4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不超过 4 小时**_____。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工期顺延**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

（7）发包人未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人工费的违约责任：___/____。

（8）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承包人违约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环境保护、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有关规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如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承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支付的一切费用。经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处以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非经发包人认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担工程总造价0.1%的违约金，延误时间致使工程不能投入使用的，发包人可追加罚款、停止付款及终止合同，而不承担责任。**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大于等于9级4小时以上的大风、200㎜以上的雨雪、十年来未发生的洪水、高温、高旱天气、国家法定的传染病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施工过程中的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并承担费用** 。

18.3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各自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执行通用条款，费用自理__。

18.7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20.争议解决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1）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威海市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认真自行踏勘工程现场，承包人无权因现场调查不详而修改有关文件或要求予以补偿。

21.2 因承包人原因，施工工程中未按进度计划施工，未达到进度控制点，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2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对公用道路、公共公用设施、公用便道、公众便利及他人财产的占用造成干扰和破坏，同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与之相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等。若施工过程中造成公用道路、地下管线等公用设施破坏，承包人应自行负责修复。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人身或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负担或赔偿，与发包人无关。

21.4 承包人必须与工人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必须按月发放工人工资，且发放金额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每季度末结清工人剩余应得的工资。企业要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发放给“包工头”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其他组织和个人。承包人应保证所得工程进度款优先付清工人或劳务工人工资报酬，否则，发包方有权追究承包方相应违约责任，直至承包方整改完毕。如工人或劳务工人直接向发包方主张工资报酬，发包方凭承包方确认的工资款先行支付，并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承包方不予确认，而又不能在限定的时间内解决纠纷，发包方有权先行支付。

21.5 承包人需在工程所在地申报纳税。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汪疃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 **2026 年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汪疃镇 2.0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　　标段）**（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_年；

3．装修工程为___/__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____/__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____/_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24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

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承包人：_____
汪疃镇人民政府（公章）	（公章）
地　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汪疃镇**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0631-8569608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264417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及系统中上传的工程量清单（excel 格式）。

第六章　图　纸

详见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的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总体要求

承包人施工全过程须严格遵守国家、山东省、威海市现行工程建设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程序、操作规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工程建设相关制度规定，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材料设备进场验收、材料准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本工程所有施工内容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组织实施，全面落实标准化施工、规范化作业要求，确保工程施工工艺、实体质量、验收资料全过程符合现行行业及主管部门管理规定。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设计执行图纸所列设计标准；施工及质量验收执行本章所列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规程；本章未列明的，按工程所属专业现行有效标准执行。

三、本工程与质量有关的参数、标准、工艺流程等要求

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时，所有施工工艺都应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技术规范和专业技术文件的要求执行。若上述规范和技术文件作出修改时，则以修改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所列标准均以现行有效版本为准；同一事项各标准要求不一致时，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通用规范）优先执行，其余按要求较高者执行。本工程必须遵照执行的法律法规、现行技术标准与规范包括（包含但不限于此）：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现行技术标准与规范：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 16453）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 50363-2018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灌溉与排水工程技术管理规程》SL/T246-2019

《农田排水工程技术规范》SL4-2013

《节水灌溉技术规范》SL207——也可以去掉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7-202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

《微灌工程技术标准》GB/T 50485-2020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T 191-202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SL/T104-2015

《10kV 及以下架空配电线路设计规范》DL/T 5220-202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

《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4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国家与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

四、总工期及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一标段：

1.总工期：300日历天。

2.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2027年6月底前完成田间道路。

二标段：

1.总工期：300日历天。

2.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2027年6月底前完成塘堰工程。

五、质量目标：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其他详细技术要求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PDF文件的固定格式，格式要求如下：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须按照给定的格式编制并上传至资格审查项中，项目管理机构表按照给定的格式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上传至商务标补充附件中。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pdf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清单说明要求的品牌若无处填报，可在报价说明中列明选用品牌，以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上传到系统中。

注：技术标为暗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否决其投标。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	
5	缺陷责任期	_____个月	
6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我单位（存在/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彩色扫描件，并附委托代理人近期（开标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社保证明，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此表可删除。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承诺近三年内我方（含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五、我方拟派往本工程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六、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七、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八、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九、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机构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任职	身份证号码	备注

附：相关证明资料。

附录 1

条款		评审标准	分值	专家打分一致性验证	明标/暗标
资格审查	初步形式审查	上传 pdf 文档： 1、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投标文件盖章：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地方，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3、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营业执照	上传 pdf 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资质证书	上传 pdf 文档，内容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扫描件。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上传 pdf 文档，内容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上传 pdf 文档，内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书（若授权代表参加）。 若授权代表参加开标还需附委托代理人近期（开标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证明。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项目经理	上传 pdf 文档， 项目经理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注：此处须上传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扫描件及近期（开标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证明。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投标保证金证明	上传 pdf 文档，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或者电子保函（专用于本工程）（投标人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下列指定账户。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收款人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CA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应分别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标段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要求：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2）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需提交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 3）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2、若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3、若投标人选择保险保函方式，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有效保函或保单；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公布的保险许可证信息及投标保证保险备案			

		产品目录查询截图；5）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5.投标保证金免交的情形：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人行业信用评价等级达到最高级别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A+，且近3年内未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并无行政处罚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1）行业信用评价结果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证明材料。 （2）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 （3）时间以评价时间为准。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证明材料的，否决其投标。			
	失信情况查询	上传pdf文档。 1、说明：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与名称查询系统”（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经理失信情况网页截图。 2、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投标文件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和“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 注：查询日期或报告生成日期或出具时间须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间之间。			
	信用承诺书	上传pdf文档，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响应性评审	上传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按投标文件格式上传“投标函附录”扫描件。 1、工期：　　日历天； 2、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投标有效期：90天； 4、缺陷责任期：24个月； 5、禁止投标的情形：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0位，并且小于等于4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去掉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5位，并且小于等于∞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去掉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施工段划分、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注：内容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计满分，无相应内容的不计分。在满分基础上，评委每发现有一处缺陷或瑕疵的扣0.1分。缺陷或瑕疵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描述不清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内容及标准出现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项目实施效果不理想、实施目的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1.5	主观	暗标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有针对性等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针对性，措施得力、经济、安全、可行； 注：内容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计满分，无相应内容的不计分。在满分基础上，评委每发现有一处缺陷或瑕疵的扣0.1分。缺陷或瑕疵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描述不清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内容及标准出现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项目实施效果不理想、实施目的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1.5	主观	暗标
	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	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先进可行，有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 注：内容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计满分，无	1.5	主观	暗标

		相应内容的不计分。在满分基础上，评委每发现有一处缺陷或瑕疵的扣 0.1 分。缺陷或瑕疵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描述不清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内容及标准出现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项目实施效果不理想、实施目的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且措施齐全，预案可行； 注：内容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计满分，无相应内容的不计分。在满分基础上，评委每发现有一处缺陷或瑕疵的扣 0.1 分。缺陷或瑕疵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描述不清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内容及标准出现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项目实施效果不理想、实施目的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1.5	主观	暗标
	环境、地下管网、地上设施保护，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环境保护措施安全得力，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扬尘治理措施（包括（1）落实扬尘控制措施、落实渣土车运输管控措施等污染控制措施等；（2）对于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应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控制措施；（3）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注：内容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计满分，无相应内容的不计分。在满分基础上，评委每发现有一处缺陷或瑕疵的扣 0.1 分。缺陷或瑕疵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描述不清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内容及标准出现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项目实施效果不理想、实施目的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1.5	主观	暗标
	绿色建筑、新	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1.5	主观	暗标

	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应用； 注：内容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计满分，无相应内容的不计分。在满分基础上，评委每发现有一处缺陷或瑕疵的扣 0.1 分。缺陷或瑕疵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描述不清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内容及标准出现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项目实施效果不理想、实施目的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注：内容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计满分，无相应内容的不计分。在满分基础上，评委每发现有一处缺陷或瑕疵的扣 0.1 分。缺陷或瑕疵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描述不清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内容及标准出现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项目实施效果不理想、实施目的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1.5	主观	暗标
	资源配备计划	资源配备计划。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等计划合理，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求； 注：内容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计满分，无相应内容的不计分。在满分基础上，评委每发现有一处缺陷或瑕疵的扣 0.1 分。缺陷或瑕疵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描述不清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内容及标准出现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项目实施效果不理想、实施目的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1.5	主观	暗标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采用暗标方式，不得涉及人员姓名、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1.5	主观	暗标

		注：内容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计满分，无相应内容的不计分。在满分基础上，评委每发现有一处缺陷或瑕疵的扣 0.1 分。缺陷或瑕疵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描述不清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内容及标准出现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项目实施效果不理想、实施目的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与发包、分包、监理、设计的配合等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与发包、分包、监理、设计的配合等。 注：内容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计满分，无相应内容的不计分。在满分基础上，评委每发现有一处缺陷或瑕疵的扣 0.1 分。缺陷或瑕疵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描述不清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内容及标准出现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项目实施效果不理想、实施目的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1.5	主观	暗标
资信标	企业信用情况	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 投标人近一年内，在招标投标相关领域、工程质量相关领域、工程安全相关领域有行政处罚记录的，在基本分 2 分的基础上，每有一条记录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附通过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山东）（查询网址：https://credit.shandong.gov.cn）下载的信用报告。	2.0	客观	明标
	项目管理机构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 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技术负责人持有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与中级职称相当的建设类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项目管理机构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员 1 人、质量（检）员 1 人、专职安全员 1 人、材料员 1 人、资料员 1 人】配备齐全，分工明确，不得兼任。	2.0	客观	明标

		资信标补充附件中上传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技术负责人职称证或与中级职称相当的建设类注册证书扫描件、专职安全员（安全考核合格证(C)证）证书扫描件以及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近期（开标前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社保证明（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扫描件）。符合以上人员配备要求，且相关证明材料提供齐全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技术负责人建设类注册证书按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23〕11 号）文件执行。			
	企业业绩	通过系统勾选所使用的业绩； 一标段：投标人 2023 年 12 月 1 日（含）以来完成的类似工程（类似工程指高标准农田建设或土地整治或农田水利建设或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田间工程建设或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或中低产田改造项目）等农田水利工程），单项合同金额 1000 万元（含）-2000 万元的业绩，每有一项得 1 分；单项合同金额 2000 万元（含）-3000 万元的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3000 万元（含）以上的业绩，每有一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二标段：投标人 2023 年 12 月 1 日（含）以来完成的类似工程（类似工程指高标准农田建设或土地整治或农田水利建设或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田间工程建设或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或中低产田改造项目）等农田水利工程），单项合同金额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的业绩，每有一项得 1 分；单项合同金额 1000 万元（含）-1500 万元的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1500 万元（含）以上的业绩，每有一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1.时间以完工或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2.需上传合同主要条款的彩色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和完工(或竣工)验收报告的彩色扫描件，三者缺一不可，否则	6.0	客观	明标

		不得分。上述材料如不能体现类似工程内容，应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商务标	投标报价(公式计算)	基准价计算名称：综合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C=A*K1*Q1+B*K2*Q2 A：投标算术平均值(n 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当 0≤n≤6 时；A=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7≤n≤9 时；A=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10≤n≤∞时；A=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B：招标控制价（计算时系统自动带入） K：下浮系数 K1 为 0.95，0.96，0.965，0.97，0.98，开标时抽取，K2 为 0.95，Q：权重比例 Q1 为 0.65，0.66，0.67，0.68，0.69，0.70，开标时抽取，Q2=1-Q1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每高于基准价 1%，扣减 1 分，扣完为止。每低于基准价 1%，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偏离不足 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75.0	客观	明标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元

专家个数：7

投标人报价方式：总价（元）

定标方式：推荐候选人，3 人。